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6) 征补告〔2025〕10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二期产业类“三旧”改造单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组织实施东莞市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二期产业类“三旧”改造单元土地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2.353644公顷（35.30亩）。均为建设用地2.353644公顷（35.30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根据《东莞市“三旧”改造补偿安置成本核算暂行指引》（东府办〔2023〕5号）及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成员大会表决，采取物业与货币相结合的方式补偿集体经济组织更新单元范围内新建传统产业用房物业15298.69平方米和货币2985.5325万元。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上述第四条货币补偿中。

（二）留用地安置。

经农村集体经济联合社依法表决同意，政府不需要实际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

拟征收土地为城市更新项目用地，集体经济组织同意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0月5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0月4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至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广场路1号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联系人：黎镇海；联系电话：0769-83351129）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

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0月4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市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大岭山镇教育路1号自然资源分局(联系人:何家樑;电话:0769-83352645;邮编:52382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二期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